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

87.01.13 八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91.12.26 九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06.10 九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06.25 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95.12.14 九五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12.20 九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0.12 九六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12.29 九九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3.12 一〇七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5.10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
110.03.02 一〇九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3.03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、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，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規定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五到七人組成之，但副教授(含)以上人數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若本系副教授(含)以上人數不足時，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內、外相關係(所)教授，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，任期一年。

系主任為申請升等之當事人，召集人由院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擔任。

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教師聘任(含資格審查、學歷認證等事宜)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
二、教師升等事宜(含資格、研究質與量、教學、服務與輔導成績等)應依系規範嚴格審查。

三、教師留職留(停)薪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研究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。

四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1項第1款所列解聘事項若屬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1、2款情形者，由校教評會逕行審議。

第1項第1款所列停聘事項若屬教師法第2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各款情形者，由校教評會逕行審議。

第1項第1款所列資遣原因認定事項若屬教師法第27條或屬學校法人及所列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2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者，應由院(部)、校教評會逕行審議。

案經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，依程序提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且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但教師法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。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若無故缺席三次，取消其委員資格，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本辦法原規定遞補。

本會委員，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事宜。

委員因申請迴避或避免高階低審，致出席委員無法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時，應以專簽陳請校長同意得跨系、院、校，籌組臨時教評會審議。

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：

一、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。

二、對配偶、四親等內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聘任、升等案之當事人時。

三、為代表作共同作者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，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要求迴避。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教評會決議之。

本系教評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且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教評會決議命其迴避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，應善盡職責，不得無故缺席，無故缺席三次，取消其委員資格，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本辦法原規定遞補。

第八條 教師之聘任及升等辦法另訂之。

第九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